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1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昱蔚

被　　告　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已於110年12月20日對原告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